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310-1
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
委托单位: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姚在莉
审核: 黄春燕
签发: 王英华
日期: 2021-04-30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 或涂改, 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, 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 司 名 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 系 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 系 电 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 政 编 码: 518126

邮 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10310
采样日期	2021-04-12、2021-04-13
样品接收日期	2021-04-13、2021-04-14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检测日期	2021-04-12~2021-04-16
采样人员	庞晓才、林育新
分析人员	谢新萍、邓爱武、张文斯、蔡梓薇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1)

表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环境空气和废气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氟离子 选择电极计	$6 \times 10^{-2} \text{mg/m}^3$
2	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^3
3		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B) 5.4.4.1	可见分光光度计	5mg/m^3
4	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mg/m^3
5		烟尘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重量法 GB/T 5468-1991	电子天平分析仪	---
6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^3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7	环境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8	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μg/m ³
9		邻-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μg/m ³
10		对-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μg/m ³
11		间-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μg/m ³
12	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13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14	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 测烟望远镜	---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2021-04-12	晴	27.3	101.4	60	1.8
2021-04-13	晴	26.8	101.5	61	2.1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5)

表 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44/765-2019	锅炉参数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DA006 锅炉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	2021-04-13	—	二氧化硫	<3	<3	4794	/	50	总容量: 8t/h 燃料: 天然气 高度: 21m
		—	氮氧化物	11	13		5.27×10 ⁻²	150	
		H21031022-1~4	颗粒物 (烟尘)	4.52	5.14		2.17×10 ⁻²	20	
		—	烟气黑度	林格曼 0.5 级				林格曼 1 级	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标准, 本次检测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(烟尘)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
注: 1.“—”表示该检测项目为现场测量, 无样品。

2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 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附锅炉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实测含氧量%	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
5.6	79.4	2.4	4.0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(第二时段二级)	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05 铜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	2021-04-12	H21031020	硫酸雾	<5	6775	/	35	1.3	15
		H21031021a H21031021b	氯化氢	<0.9		/	100	0.21	
DA001 含镍车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21-04-12	H2103106a H2103106b	氯化氢	5.2	3968	2.06×10 ⁻²	100	0.21	15
		H2103108	硫酸雾	<5		/	35	1.3	
		H2103109a H2103109b	氟化物	0.78		3.10×10 ⁻³	9.0	0.084	
		H21031010	颗粒物	1.2		1.97×10 ⁻²	120	3.28	
DA002 生化车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21-04-13	H21031011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5.98	16401	9.81×10 ⁻²	120	9.52	16
		H21031012	硫酸雾	<5	15114	/	35	1.48	
		H21031013a H21031013b	氯化氢	1.4	16401	2.30×10 ⁻²	100	0.240	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检测点名称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(第二时段二级)	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03 六号仓库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21-04-13	H21031015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5.93	16260	9.64×10 ⁻²	120	44	30
		H21031016	硫酸雾	<5	16345	/	35	7.0	
		H21031017	甲苯	1.74	16260	2.83×10 ⁻²	40	15	
			二甲苯	1.07		1.74×10 ⁻²	70	4.8	
		H21031018	颗粒物	1.1		1.79×10 ⁻²	120	19	
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、甲苯、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: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 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2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DA004 铜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	2021-04-12	H21031019	氨	3.02	2963	8.95×10^{-3}	4.9	15
DA001 含镍车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21-04-13	H2103107	氨	4.92	3968	1.95×10^{-2}	4.9	15
DA002 生化车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	H21031014	氨	0.50	16401	8.20×10^{-3}	4.9	16
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的氨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 表 2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检测点名称	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
DA004 铜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2.7	3.4	1.4
DA005 铜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4.2	3.3	2.0
DA001 含镍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31.5	2.9	2.0
DA002 生化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2.6	2.3	7.6
DA003 六号仓库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9.7	2.6	5.4

报告结束